

[illegible]

註：1. 畢業總學分數至少128學分；通識必修18學分，學院必修12學分，專業必修28學分，專業選修至少56學分。

2. 跨系(科)、跨學制及跨部專業選修，其是否列為畢業學分由該系系主任認定，四技學制得採計至多16學分列入畢業學分。

3. 本課程表112年12月13日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定通過。

單位主管：

院長

餐旅學院

通識中心

林珊

教務處：

教務處：

Journal of Management Inquiry 22(1)

[illegible]